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7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7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5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19	0227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38	1.10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5,033.08	-1,247,305.7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22	0.022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收益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下，本基金至少在每个自然季度进行 1 次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8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6年 8 月 13 日（场外）	2026年 8 月 13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8 月 1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 年 8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6 年 8 月 13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 T+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含 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套利
基金主代码	000992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公告。本基金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本基金将会根据本次开放期的申购、赎回规模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普通客户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万元≤M＜300 万元	0.90%
300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 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优惠后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15%
100万元≤M＜300 万元	0.09%
300万元≤M＜500 万元	0.03%
M≥500 万元	每笔 100 元

（1）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 30 天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 90 天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 180 天少于 365 天的投资人收取 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大于等于 365 天少于 730 天的投资人收取 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 天	1.50%
30天≤N＜365 天	0.50%
365天≤N＜730 天	0.25%
N≥730 天	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38 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 - 33 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3-2622 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投资策略的执行情况公告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进入第 46 个封闭期。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 14,117,301.0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2.40%；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 12,639,32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7.96%。

本基金最新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失情况等）、股指期货投资的特定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深证 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7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3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916,127.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深证 100ETF 广发”。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最多分配 3 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6年 8 月 17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8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26 年 8 月 19 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期间停牌，并将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10:30 起复牌。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深证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27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5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7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深证 100ETF 联接 A	广发深证 1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714	0094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494	1.530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384,832.39	1,972,288.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1	0.031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深证 100 基金”。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月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最多分配 3 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6年 8 月 17 日（场内）	2026年 8 月 14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8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8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 年 8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

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5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育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杰			
任职日期	2026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1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中银方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历任量化研究员、量化投资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2017 年 5 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权益投资二部量化研究员、量化投资部研究员、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兼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608	广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15	-
	006020	广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29	-
	588320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28	2024-02-22
	001731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1	2022-08-09
	001741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21	2022-04-07
	006225	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29	2020-05-06
	000992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29	2020-05-0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23562，C 类基金代码:02356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15:00。2026 年 8 月 1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135，C 类基金代码:00213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15:00。2026 年 8 月 1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23562，C 类基金代码:02356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15:00。2026 年 8 月 1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祥泰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8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07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8 月 0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9,011,338.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1）根据《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8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6年 08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8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不适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